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9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4,494	104,852	294,188	310,406
銷售成本	8	(68,208)	(79,879)	(239,244)	(251,866)
毛利		16,286	24,973	54,944	58,540
其他收入	4	2,909	921	4,478	3,0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86	(35)	421	3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21)	(6,362)	(13,911)	(15,463)
行政開支		(16,707)	(11,411)	(39,002)	(31,815)
上市開支		(3,172)	-	(13,057)	-
財務成本	6	(788)	(944)	(3,643)	(3,0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6,407)	7,142	(9,770)	11,6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445	(2,485)	(1,020)	(3,731)
期內(虧損)溢利	8	(5,962)	4,657	(10,790)	7,92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21	177	35	57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941)	4,834	(10,755)	8,50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0	(1.53)	1.55	(3.27)	2.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0	38,321	8,687	-	4,327	49,164	100,60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	-	574	-	-	-	574
期內溢利	-	-	-	-	-	7,929	7,9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74	-	-	7,929	8,5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0	38,321	9,261	-	4,327	57,093	109,11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0	38,321	9,356	-	4,327	56,217	108,33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	-	35	-	-	-	35
期內虧損	-	-	-	-	-	(10,790)	(10,79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5	-	-	(10,790)	(10,755)
已宣派股息	-	-	-	-	-	(14,717)	(14,717)
集團重組時轉撥	(110)	(38,321)	-	38,431	-	-	-
根據重組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10,000	-	-	(10,000)	-	-	-
配售股份(附註(iv))	10,000	50,000	-	-	-	-	6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v))	20,000	(20,000)	-	-	-	-	-
股份配售開支	-	(6,129)	-	-	-	-	(6,1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0,000	23,871	9,391	28,431	4,327	30,710	136,730

附註：

- (i)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股份溢價指與L & A Interholdings Inc.額外實繳股本之間的差額。
- (ii) 特別儲備指L & A Interholdings Inc.所發行股本的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其他儲備產生自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於過往年度免除貸款還款。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於完成配售本公司股份時，按每股0.6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而所配發及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進行的配售事項，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20,000,000港元的進賬額資本化，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的指示)，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面值的股份，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楊文豪先生，彼亦為主席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2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五期11樓C座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服裝產品。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附註3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報告期內所售出貨品的發票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設備製造業務	74,671	92,819	274,115	288,837
零售業務	9,823	12,033	20,073	21,569
	<u>84,494</u>	<u>104,852</u>	<u>294,188</u>	<u>310,406</u>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客戶取消訂單收取的索償	2,667	798	3,836	1,947
租金收入	85	121	307	414
銀行利息收入	1	2	3	5
其他	156	-	332	692
	<u>2,909</u>	<u>921</u>	<u>4,478</u>	<u>3,058</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88	-	686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55	(33)	68	(33)
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變動	(157)	(244)	(13)	(244)
其他	-	242	(320)	666
	<u>186</u>	<u>(35)</u>	<u>421</u>	<u>389</u>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771	841	3,418	2,739
融資租賃債務	17	7	45	22
應付關連方款項	-	91	151	272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5	29	16
	<u>788</u>	<u>944</u>	<u>3,643</u>	<u>3,049</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本期間	(846)	1,775	193	2,590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 本期間	426	701	891	1,056
	(420)	2,476	1,084	3,646
遞延稅項	(25)	9	(64)	85
	<u>(445)</u>	<u>2,485</u>	<u>1,020</u>	<u>3,731</u>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例及條例釐定。

8. 期內(虧損)溢利／銷售成本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董事薪酬：				
— 袍金	1,572	—	1,572	—
— 其他酬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31	724	1,843	2,16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8	26	23
	<u>2,112</u>	<u>732</u>	<u>3,441</u>	<u>2,186</u>
其他員工工資及津貼	14,156	12,389	45,422	39,7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233	167	621	493
	<u>16,501</u>	<u>13,288</u>	<u>49,484</u>	<u>42,469</u>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4,444	76,847	230,076	244,181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21	21	62	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69	2,660	6,937	7,47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	29	79	85
匯兌虧損淨額	234	64	441	251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85)	(121)	(307)	(41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成本及零售業務的其他直接經營成本，如零售商舖租金。

9.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派股息14,717,000港元。已宣派股息為應付予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的股息，其中10,600,000港元透過抵銷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應付本集團款項償付。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5,962)</u>	<u>4,657</u>	<u>(10,790)</u>	<u>7,929</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0,109,890</u>	<u>300,000,000</u>	<u>329,927,007</u>	<u>300,000,0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並假設集團重組及於將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據此，緊隨集團重組及股份資本化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3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計及於上市日期配售1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於其兩個業務部門下製造及銷售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產品：(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及(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於香港的零售網絡以本集團的專屬商標「Casimira」及「Les Ailes」負責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10.4百萬港元，下跌約5.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9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5.1%至約274.1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售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6.9%至約20.1百萬港元。由於客戶因應本季潮流或設計而訂購較低純羊絨含量的產品，導致收益較低，從而令原設備製造業務之表現較去年同期微跌。零售業務方面，收益下跌主要由於最近「佔領中環」運動導致香港發生抗議及暴力事件，對香港消費意欲造成不利影響，更令中國遊客卻步，以及冬季氣候較往常溫暖。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個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百份比	千港元	百份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274,115	93.2	288,837	93.1
零售業務	20,073	6.8	21,569	6.9
	<u>294,188</u>	<u>100.0</u>	<u>310,406</u>	<u>100.0</u>

展望

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憑藉優質產品，我們成功取得更多來自第二大客戶的訂單。來自第二大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3百萬港元增加118.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5.6百萬港元。然而，即使售予最大客戶的總件數增加3.6%至約897,000件，但來自最大客戶的純羊絨產品銷售訂單下降，以致來自第二大客戶的收益增幅被局部抵銷。

零售業務方面，由於「佔領中環」運動打擊香港消費市場整體氣氛及冬季氣候較往常溫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1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為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下跌5.0%至約239.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9%微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6.1%至約54.9百萬港元。

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8.7百萬港元至約6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7.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以及董事及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約7.0百萬港元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1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溢利約7.9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3.1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以及董事及員工薪金及津貼增加約7.0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¹⁾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楊文豪先生(「楊先生」) ⁽²⁾	全權信託創立人兼受益人	300,000,000	75%
楊詩恒先生 ⁽³⁾	信託受益人	300,000,000	75%
楊詩傑先生 ⁽⁴⁾	信託受益人	300,000,000	75%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由楊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YWH」)直接持有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 (「Yang's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楊氏家族信託為楊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楊先生、楊詩恒先生、楊詩敏女士及楊詩傑先生。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Yang's Holdings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詩恒先生為楊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因此，彼被視為於Yang's Holdings間接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執行董事楊詩傑先生為楊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因此，彼被視為於Yang's Holdings間接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¹⁾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²⁾	信託受託人	300,000,000	75%
YWH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75%
Yang's Holdings ⁽²⁾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梁瑞怡女士 ⁽³⁾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陳露美女士 ⁽⁴⁾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Limited持有YWH全部已發行股本。YWH則持有Yang's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楊氏家族信託為楊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楊先生、楊詩恒先生、楊詩敏女士及楊詩傑先生。因此，楊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WH各自被視為於Yang's Holdings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梁瑞怡女士為楊詩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瑞怡女士被視為於楊詩恒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露美女士為楊詩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露美女士被視為於楊詩傑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上市時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並自當時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上市起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並自當時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違規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陳志強先生及章曼琪女士。陳銘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表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i)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就上市擔任保薦人及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ii)本公司與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刊發第三季度業績及第三季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na.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文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豪先生、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露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章曼琪女士及陳銘燊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na.com.hk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